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能源”、“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中简称或释义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补充和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问询函》回复,补充并修改了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的风险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根据《问询函》回复,补充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事项。
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根据《问询函》回复,补充了评估结果汇总表。
第七节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1.根据《问询函》回复,补充并修改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内容。
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根据《问询函》回复,补充了海顺印业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情况及不良债权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根据《问询函》回复,补充了存货及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第十一节风险因素	1.根据《问询函》回复,补充并修改了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的风险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问询函》回复,补充了更正三季报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个别数字或文字错误,对重组方案无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交所网站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决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另行公告股东大会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述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3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科技大厦)东1号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九)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方式	√
2.05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2.06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	√
2.07	标的股权交割	√
2.08	过渡期安排	√
2.09	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
2.10	违约责任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3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披露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以上信函和传真请在2023年3月27日下午17时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科技大厦东1号楼804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10007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722821,联系传真:010-63722131

电子邮箱:bhny_2018@126.com,联系人:侯旭志、刘 畅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计下午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2023年3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6日

附件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方式	√			
2.05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2.06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	√			
2.07	标的股权交割	√			
2.08	过渡期安排	√			
2.09	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			
2.10	违约责任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如就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就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就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95;　投票简称:滨能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下午15:00。

(二)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泽达　公告编号:2023-023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4日和2023年3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存在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财务类强制退市、交易类强制退市的可能性,并同时存在委托理财投资本息无法收回、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部分贷款逾期等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和2023年3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存在以下风险情况:

1.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及董事长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一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被强制退市,将不得申请再次上市。

2.业绩下滑和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报告中披露了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4,283.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56.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96.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12.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46.9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62.69%。如果未来行业市场发展未达预期导致市场需求持续下滑,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且随着各方面支出成本的不断增加,公司不能获得足够多的订单并扩大销售至公司扭亏的经济规模水平,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或将继续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如果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则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3.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截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收盘市值为4.66亿元,前一日公司收盘市值为5.62亿元。根据《上市规则》12.3.1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如果公司未来股价下行,公司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形,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4.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

根据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补充协议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与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鑫沅资产鑫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鑫沅资产鑫福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后分别签订了三次补充协议,将委托理财投资类别由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由R2变更为R5,中低风险中低收益变更为高风险高收益,投资年限由5年变更为10年,变更后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亏损、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5.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的风险

根据2022年7月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自2021年以来,疫情反复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各类应收款项回款慢,项目验收进度延迟,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较大影响;此外,银行贷款信用政策收紧,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资金安排,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以归还本次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6.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及其控制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冻结7,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占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98.93%。

7.银行贷款逾期风险

根据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截至目前,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存在逾期贷款本息893.79万元;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存在逾期贷款本金3,000万元,逾期总额为3,893.79万元。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导致相关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款及针对逾期事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诉讼等情况,可能导致供应商对公司的货款账龄周期缩短,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除上述事项外情况:

1.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仍正常经营。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关于公司以上风险情况的有关报道外,公司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本公告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3-011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3年3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张龙董事委托李光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瑞雄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投资汕尾电厂二期5,6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项目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电力能源保障供应能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投资汕尾电厂二期5,6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为786,437万元,资本金占20%为157,287万元,其余资金通过贷款等方式解决。电力集团按照25%股权比例需出资39,321.75万元。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汕尾电厂二期5,6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二、《关于通过向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向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广发公司”)增资2,170万元。具体如下:

(一)新能源公司和韶关广发公司基本情况

新能源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30亿元,主要负责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799,215.20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韶关广发公司于成立于2017年,为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9,936万元,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韶关广发公司总资产为34,001.94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二)向韶关广发公司增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加快新能源的规模化发展,韶关广发公司拟投资建设2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按项目投资需增加注册资本金2,170万元。

新能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增资拟全部以自有资金解决。

经表决,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韶关广发公司增资2,170万元,按照项目进度分步注入。

三、《关于通过投资建设天津太平镇450MWp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为促进公司“十四五”期间在华北区域新能源市场的布局和发展,推动公司在华北及天津地区新能源的规模化、基地化发展,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天津太平镇4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一期200MWp项目。项目总投资约8.54亿元,资本金占20%约1.708亿元,其余资金通过贷款或融资租赁等方式解决。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天津太平镇450MW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公告》。

四、《关于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五、《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安健环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经表决,公司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安健环工作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3-012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3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2名,苑欣监事委托陈旭东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临时召集人罗志刚先生主持,形成《关于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3票同意通过)。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一、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提供电力交易代理服务、销售天然气、提供节能服务、出租房屋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没有关联方董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绿色低碳能源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

三、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策、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3-013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汕尾电厂二期5、6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汕尾电厂二期5,6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项目

●投资金额:动态总投资为人民币786,437万元

●项目批复情况:上述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汕尾电厂二期5,6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风险提示:项目在后续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工程建设风险、燃料价格风险、电力市场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电力能源保障供应能力,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拟投资汕尾电厂二期5,6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汕尾电厂二期项目”),具体项目建设由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红海湾发电公司”、“项目公司”)实施,电力集团持有红海湾发电公司25%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汕尾电厂二期5,6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汕尾电厂5,6号机组扩建工程,目前已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汕尾电厂二期5,6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前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汕尾电厂二期5,6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项目

(二)建设地址: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白沙湖畔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建设2台1000MW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

(四)项目动态总投资为786,437万元,资本金占动态总投资20%约为157,287万元,电力集团按照25%股权比例需出资39,321.75万元。

(五)预计发电量及利用小时数: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100×108kWh,年利用小时4,600小时。

三、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汕尾电厂二期项目建设高效灵活清洁燃煤发电机组,按具备深度调峰能力进行设计,能够有效提高广东电网调峰能力和安全稳定水平,促进新能源高比例消纳,有利于广东省构建新能源主导的新型电力系统,保障国内经济社会正常运行及国家粮食安全有序发展需求。

红海湾发电公司投资建设的汕尾电厂一期1,2号燃煤发电机组(2×600MW)于2008年建成投产,汕尾电厂一期3,4号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2×660MW)于2011年建成投产。汕尾电厂二期项目建设条件优越,在预留场地扩建,不需要新征用土地,目前项目公司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核准批复。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年发电量约100×108kWh,总体经济可行。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建设汕尾电厂二期项目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在后续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工程建设风险、燃料价格风险、电力市场化风险等。公司将督促项目公司科学做好工程投资建设管理、生产安全管理、煤炭和电力市场研判及应对,提升机组市场竞争力,将有关风险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3-014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天津太平镇450MWp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天津太平镇450MW光伏发电项目一期200MWp项目

●投资金额:总投资为人民币8.54亿元

●项目批复情况:上述项目已取得《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风险提示: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十四五”期间在华北区域新能源市场的布局和发展,推动公司在华北及天津地区新能源的规模化、基地化发展,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投资建设天津太平镇4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一期200MWp项目(以下简称“天津太平镇光伏项目一期项目”),具体项目建设由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棚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实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天津太平镇450MWp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投资建设450MWp光伏发电项目一期200MWp项目,目前已取得《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前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天津太平镇450MWp光伏发电项目一期200MWp项目

(二)建设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装机容量为200MWp,拟采用渔光互补模式建设。

(四)项目总投资:8.54亿元人民币,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20%为1.708亿元。

(五)预计发电量及利用小时数: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2.56亿度,年均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281.91小时。

三、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天津太平镇光伏项目一期项目是新能源华北分公司在天津市的首个大型光伏项目,对于新能源公司落实与当地政府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具有示范作用,为后续新能源公司在天津市继续获得新能源项目建设指标具有推动作用。

天津太平镇光伏项目一期项目已取得天津市新能源建设指标,于2022年9月6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备案证。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年发电量约2.56亿度,上网电价0.3635元/度(含税),总体经济可行。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天津太平镇光伏项目一期项目符合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加大新能源装机的投资建设规划,对开拓公司环渤海湾新能源市场,建立华北地区标志性项目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有利于公司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正积极推进各项前期工作,进展顺利,争取早日建成投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3-01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3年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变更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的公告》。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3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佳兴世尊酒店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德坤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959,870,558股,占公司